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被視為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份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ii)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被視為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份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ii)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要求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包括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登股本削減通告，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v)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下一(1)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931,458,0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1,068,541,990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931,458,01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39,068,541,990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00港元	4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6,291,602.00港元	9,314,58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31,458,010股 現有股份	931,458,01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金額	213,708,398.00港元	390,685,419.9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68,541,990股 現有股份	39,068,541,990股 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931,458,01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記作繳足。假設931,458,0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將透過取消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9港元的範圍內，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6,291,602.00港元將減少176,977,021.90港元至9,314,580.10港元。

若干進賬款額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

本公司不斷監察現有股份之成交價，並注意到現有股份成交價近期呈下跌趨勢，並一直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的為未來集資活動定價。董事會因而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帶來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應佔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相同，並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股東可於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現有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交付、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34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市值為670港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要求每手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更改在聯交所交易之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增至20,000股新股份。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現有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買賣，而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4港元計算，每手新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680港元。此外，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節省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因而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

為促進零碎新股份（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並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都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計劃目的之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預期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2月16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3月8日（星期二）至 3月1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3月11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之日期及時間	3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3月11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4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3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3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3月15日（星期二）
以5,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現有股份交易之最後日期	3月28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 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新股份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新股份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4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4月2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而定，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佈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為準。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採納）
「股本削減」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詳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交易之買賣單位由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2 年 1 月 28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